

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計畫 補助申請說明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（103年12月27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030183192B號令）。

二、目的

為使大專校院學生有認識、學習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議題之機會，鼓勵大專校院提出永續發展、氣候變遷調適跨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通識教育課程，以提昇氣候變遷調適素養與能力，並培育具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調適基礎知能之人才。

三、補助對象

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（以下簡稱開課學校）。

四、計畫期程

以學年度學期為單位；第1學期自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，第2學期自隔年2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。

五、補助原則

- (一) 經學校認可之通識課程。
- (二) 應於學年度內開設本課程至少一學期。
- (三) 經費原則上採全額補助，以補助業務費用為限。
- (四) 開課學校應審慎評估執行能力，並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後，再提出計畫申請。
- (五) 開課學校所申請之通識課程如已獲本部或其他機關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；於事後經查證重複補助，應繳回是項補助經費。
- (六) 開設與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有關之課程，名稱包括永續發展、防減災、氣候變遷調適等相關用詞或類似名稱。
- (七) 課程內容包括防減災、氣候變遷調適八大領域之相關議題，如災害、維生基礎設施、水資源、土地使用、海岸、能源供給及產業、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、健康等八大面向。課程規劃得就氣候變遷趨勢、氣候變遷衝擊與脆弱度評估、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與調適(含永續發展概念)、氣候變遷調適國際公約與組織、國內政策與法規、氣候變遷與環境倫理(含素養介紹)及國內氣候變遷調適等予以介紹，並可探討跨領域調適問題及未來機會面向。
- (八) 課程教學進行方式，除開課教師教學外，得聘請專家學者協助之。

六、補助金額

每課程每學期補助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。

七、補助項目

- (一) 編製教學教材、開設通識課程所需辦理教學活動之費用、出席本部相關計畫之研討會、成果報告印製等。(於計畫書詳細說明，並列出估價基準)。
- (二) 開課學校於經費編列時，應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編列申請補助項目，如有稿費項目則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編列。

八、申請作業

- (一) 開課學校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，送交學校公文、經費申請表、計畫申請書一式 3 份及申請書電子檔光碟 1 份寄送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環境及防災教育科(臺北市 106 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3 樓)，逾時送(寄)達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(二) 計畫申請書
 1. 計畫申請書為 A4 大小，內容依序為封面、經費申請表、計畫摘要、課程內容、其他有助審核之文件或資料；總頁數不得超過 40 頁，雙面印製且不須膠裝(以 2 個長尾夾固定)。
 2. 內容文字原則以 14 號字體、標楷體或 Times New Roman、單行間距。
 3. 經費申請表：按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1。
 4. 計畫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2。
 5. 課程內容包含
 - (1) 課程基本資料：課程名稱、課程學分數、課程大綱、課程目標、預估修課學生人數等(曾獲補助者，應一併提出過去計畫執行成效相關資料於附件)
 - (2) 每週教學進度、內容規劃及教學方式
 - (3) 使用教材說明
 - (4) 產業關聯性之具體說明
 - (5) 評量方式及評分基準
 - (6) 預期成果效益
- (三) 電子檔案格式：pdf 及(Word 或 odt (OpenDocument 文字))格式；須檢視檔案內容格式之編排正確性。
- (四) 計畫審查完畢，相關資料不予退還。

九、申請審查作業

(一) 申請案受理截止後，由業務單位進行初審，再依各案性質審酌實際需求得邀集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，決定各案之審核結果及補助額度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計畫內容。

(二) 審查評分原則

1. 開課教師計畫執行能力(含過去執行成效、學經歷)(5%)
2. 開課教師曾參與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議題之研討(習)等活動 (10%)
3. 課程內容合宜性 (40%)
4. 授課課程與氣候變遷調適八大領域產業關聯性 (15%)
5. 預期成果效益 (20%)
6. 經費編列合理性 (10%)

十、補助成效考核

(一) 本部得於計畫進行期間派員或委託相關單位進行督導及管考，或辦理成果發表會，並於期末辦理成果審查作業，受補助學校應配合。

(二) 受補助學校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後15日曆天內，備文檢送成果報告書一式2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（包括計畫成果報告書、活動照片及成果海報圖檔等），寄送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環境及防災教育科(臺北市106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3樓)，作為本部期末成果審查資料及後續補助計畫經費之參據。

(三) 期末成果報告書之格式為 A4大小，內文以14號字體、標楷體或 Times New Roman、單行間距為原則，須標註頁碼；雙面印製且不須膠裝(以2個長尾夾固定)；成果海報圖檔格式為 jpg 檔案、直式、A1大小。

(四) 報告書內容依序為封面、經費核定表、計畫成果摘要、課程基本資料、課程實施方法、課程執行情形、產業關聯性、課程開設目標達成度、經費運用情形、執行成果分析與檢討、執行計畫之困難處與建議、未來改進方式及活動照片等。

(五) 審查評分原則：依報告書內容評審，如：課程大綱、課程執行情形、產業關聯性、課程開設目標達成度、補助經費運用實際情形及達成度、執行成果分析與檢討等。

十一、經費請撥及結案

(一) 申請案經核定補助後，受補助之學校應於指定期限內，備文檢附領據、「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」(須用印)函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，並依核定之計畫執行。

- (二) 計畫期程結束後，受補助之學校應於二個月內，備文檢附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」函報本部辦理結案事宜。
- (三) 經費編列、請撥、支用、結餘款及結報，應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部有權使用獲補助開課學校期末成果報告中之文字、照片、圖表及其他相關資料，作為公開宣傳之用。
- (二) 計畫之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、人格權及其他權利；其涉及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人格權及任何權利之侵害者，由受補助開課學校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三) 獲補助開課學校應配合參與本部及相關計畫所辦理之成果發表會、學術研討會及推廣教育等活動。
- (四) 配合本部執行氣候變遷調適素養檢測。

申請表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		計畫名稱：XXXX			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.....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
業務費						
	雜支					
	小計					
合 計						本部核定補助 元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		教育部 承辦人	教育部 單位主管
備註： 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	補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 【補助比率 %】	
	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(請敘明依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 (請敘明依據)	
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1 點辦理						

教育部

補助大專校院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

計畫申請書

學校名稱					
課程名稱					
開課學年度		申請 學期		課程 學分數	
開課教師姓名		職稱		服務 系所	
開課教師 聯繫電話	辦公室		手機		
開課教師 email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申請表

課程名稱				
開課教師				
申請開課學期	105 學年度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，共_____學期			
開班數	上學期_____下學期_____	預估 修課人數	上學期_____ 下學期_____	
領域類別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候變遷調適-領域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生基礎設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資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源供給及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多樣性及農業生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續發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減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			
開課教師主學經歷（請填列最高學歷，及與氣候變遷相關之經歷）				
學校名稱/單位名稱	國別	主修學門系所/單位	學位/ 職稱	年份（西元）
開課教師參加氣候變遷調適通識相關研討(習)會或論壇等活動(近二年)				
研習營/論壇/演講名稱	主辦單位		時數	辦理年月（西元年）

申請人簽章：□□ □

系所核章：□□□□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計畫摘要

(計畫摘要限獨立一頁)

課程內容

(如申請兩學期課程內容不同，請分別檢附)

一、課程基本資料	
課程名稱	
開課年度/學期	年度 學期
二、課程大綱	
三、課程目標 (請說明本課程所欲 含括的氣候變遷調適 基本能力，以及具體 課程目標，分項說明 之)	

四、預計教學進度、內容規劃及教學方式	週次	單元主題	教學方式	課程內容概述
(說明每週之課程設計與內容安排) (上課方式可參考周次統計表)	第 1 週			
	第 2 週			
	第 3 週			
	第 4 週			
	第 5 週			
	第 6 週			
	第 7 週			
	第 8 週			
	第 9 週			
	第 10 週			
	第 11 週			
	第 12 週			
	第 13 週			
	第 14 週			
	第 15 週			
	第 16 週			
	第 17 週			
	第 18 週			
備註說明：				

- 使用自行準備之教材。
- 預計或規劃使用教育部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教材。
(通識課程教材、八大領域專業融入教材等)

請概略說明使用教材名稱、單元或章節

教材名稱(必填)	單元／章節

※ 通識課程教材、專業融入教材等

五、使用教材
(可複選)

六、產業相關性

請具體說明產業類別及課程相關性，可參考行政院主計處之產業分類。

<p>七、 評量方式 (可複選)</p>	<p>(一)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或學習評量之方式與評分方式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小組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繳交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課堂簡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_____</p> <p>(二) 課程滿意評鑑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文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分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滿意級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_____</p>
<p>八、 預期成效</p>	

九、 週次統計表：請依照課程規劃執行內容，填寫下列統計表(必填)

預計 開班數	預計 修課 人數	上課總 周次	上課總 時數	*上課方式 (以小時為單位,可至小數第一位)									學生 成果 評量 方式*	學生 評鑑 課程 方式*
				講述 教學	專題 演講	影片 欣賞	小組 討論	校外 參訪	戶外 體驗	實作	測驗	其他 (請說 明)		

*評量方式請先參考下列代碼。

*學生成果評量方式：1.考試 2.繳交報告 3.課堂簡報 4.其他

*學生評鑑課程方式(如滿意度調查等等)：1.文字 2.滿意級別 3.分數 4.其他

說明：總上課時數應為上課方式之數字加總。如上課為額外時段，請以括號()註明。

備註：如申請兩學期且課程內容不同者，請將上下學期之周次統計表分別填寫。

十、 其他補充資料 (非必填)

(資料若無法寫入本欄位，得於本欄位列出資料名稱後獨立檢附於申請報告書後之附件)

- (一)
- (二)